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鴻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7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鴻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包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鴻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乙節，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復就被告本案竊盜之犯罪內容以觀，尚難認有應予從寬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即屬過苛之情事，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自身勞力獲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方純霞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鋼架工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竊得包包1個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自
03 不能讓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件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張景欣

17 附錄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1789號

27 被 告 曾鴻志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2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鴻志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8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合併執行，甫於民國111年12
06 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2年9月2日1
07 9時12分許，進入基隆市○○區○○路00號商店，乘商家不
08 注意，徒手竊取方純霞放置於櫃檯上之包包（價值約新臺幣
09 5千元），得手後離去。其後方純霞發覺包包遭竊即報警，
10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方純霞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鴻志於偵訊時坦承並認罪，核與
14 證人即告訴人方純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店
15 內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6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8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9 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
22 刑。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23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吳美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黎金桂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